

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621执8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，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天鹅中路1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1186284266C。

负责人：汪新时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欢，湖南湘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宇，男，1983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县人，住湖南省岳阳县中州乡北垸村二郎片三组1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30621198310275730。

被执行人：黄丹，女，1988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县人，住湖南省岳阳县柏祥镇刘民居委会，公民身份号码43062119880602502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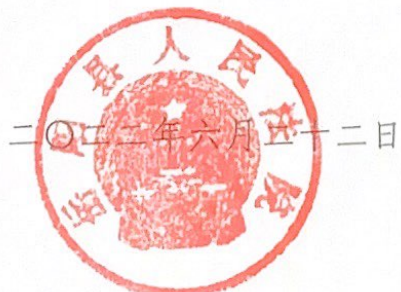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周宇、黄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的(2021)湘0621民初33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宇、黄丹共同所有的位于岳阳县长丰路东侧浔阳花园南侧(御公馆)3号楼1806室{不动产权证号：湘(2020)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

号}房屋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周宇、黄丹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周宇、黄丹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宇、黄丹共同所有的位于岳阳县长丰路东侧浔阳花园南侧（御公馆）3号楼1806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维
审 判 员 荣 幸
审 判 员 汤 满 溢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许 华 明
书 记 员 孙 梦 兰